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結果公布

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簡章規定，依科學能力檢定成績高低錄取 62 名(含外加)進入實驗實作。
- (二) 科學能力檢定通過名單係依據考生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布。(如有誤植依成績為主)
- (三) 各考生成績單已於 113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三)13:30 公告。

(四) 科學能力檢定通過標準：依據簡章相關規定，

一般生錄取 60 位，最低通過標準分數為 398.6 分。

依據簡章規定，外加全國中小學科展(國中組)前三名，名額共 2 名。



二、實驗實作名單：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組別	准考證號碼	姓名	組別	准考證號碼	姓名	組別
1130108	劉 丞	A 組	1130524	姚 翰	A 組	1131004	蘇 誠	B 組
1130109	謝 穎	A 組	1130603	胡 丞	A 組	1131009	郭 佑	B 組
1130110	蔡 曄	A 組	1130616	王 宣	A 組	1131017	陳 菲	B 組
1130112	葉 文	A 組	1130619	王 安	A 組	1131018	施 閔	B 組
1130115	林 薇	A 組	1130629	余 弘	A 組	1131019	張 睿	B 組
1130211	朱 珠	A 組	1130702	王 文	A 組	1131021	陳 霖	B 組
1130214	周 豪	A 組	1130704	蔡 宇	A 組	1131022	林 佑	B 組
1130220	趙 安	A 組	1130709	程 凡	A 組	1131023	曾 凡	B 組
1130221	潘 全	A 組	1130710	洪 甄	A 組	1131112	許 順	B 組
1130225	李 豪	A 組	1130716	李 嘉	A 組	1131115	鄭 佑	B 組
1130316	王 涵	A 組				1131117	劉 宸	B 組
1130319	高 昊	A 組	1130724	鄭 禹	B 組	1131118	張 節	B 組
1130322	蔡 翰	A 組	1130815	黃 瑋	B 組	1131129	黃 宥	B 組
1130403	蔡 涵	A 組	1130816	歐 睿	B 組	1131208	黃 捷	B 組
1130404	黃 蘋	A 組	1130818	黃 翊	B 組	1131210	鄭 珊	B 組
1130415	朱 男	A 組	1130901	許 亞	B 組	1131215	黃 凱	B 組
1130426	楊 宇	A 組	1130906	許 淳	B 組	1131228	郭 哲	B 組
1130511	顧 禾	A 組	1130912	林 鈞	B 組	1131312	簡 植	B 組
1130512	蕭 璟	A 組	1130916	陳 蒼	B 組	1131315	陳 祐	B 組
1130517	葉 宇	A 組	1130930	周 珣	B 組	1131318	蔡 宇	B 組
1130521	陳 綸	A 組	1131001	劉 丞	B 組	1131325	徐 展	B 組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科學班
實驗實作流程及注意事項
(數學科能力檢定、面試及實驗操作測試)

一、說明

(一)3 月 30 日(六) 08:00~08:30 報到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若逾時報到，則取消考試資格)

1. 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一樓。

2. 攜帶物品：

(1) 六個月內拍攝並足以辨識為甄選生相關證件。

(身分證、有身分證號之學生證、健保卡、護照等)。

(作為筆試、口試、實驗實作前查驗)。

(2) **報名表(附件 1)，心理素質評估表(附件 2)。**

(3)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。(報名系統線上刷卡繳費)

(二)每節課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以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:答案卡使用 2B 鉛筆且

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，答案卷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，

不得使用鉛筆。**(禁止攜帶附量角器功能尺規)。**

(三)考試期間午餐請自理，**並留意集合時間。**

(四)**本次實驗實作期間不開放陪考。**

(五)3 月 31 日(日)實作測驗，請務必攜帶**實驗衣、護目鏡，實作過程全程需著實驗衣、**

護目鏡、長褲、包鞋。

(六)科學實作期間，請著便服，禁止穿拖鞋，禁穿有「學校名稱」之服裝，如學校制服、體育服，建議配戴口罩應試。

(七)請考生遵守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。

(八)請考生家長可將車輛停放在中山大學海堤收費停車場。

(九)科學實作梯次分配如下，依照准考證號碼順序：

1. 第一梯次：A組考生。
2. 第二梯次：B組考生。

二、甄選流程

日期：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

時間	內容
08:00 - 08:30	報到、繳費、發放學生號碼牌
08:30 - 09:00	甄選內容及流程介紹
09:00 - 09:10	考生休息
09:10 - 10:50	第二階段數學能力檢定
10:50 - 12:00	午餐
12:00 - 12:05	考生集合
12:05 - 12:15	分組並前進口試試場
12:20 - 15:00	口試 (四個試場)第一梯次
15:00 - 17:00	口試 (四個試場)第二梯次

日期：113年3月31日(星期日)

時間	內容
8:30-8:50	報到
8:50-9:00	分組並前進實驗室
9:00-10:30	實作測驗 (第二梯次)
10:30-10:40	休息
10:40-12:10	實作測驗 (第一梯次)

備註：依中山大學現場時間狀況進行。

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

第 1 條：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
- 一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-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- 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- 四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第 2 條：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：

- 一、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- 二、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- 三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- 四、以聲章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- 五、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- 六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
第 3 條：考生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。

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，前二項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 4 條：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亦不得相互交談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；經制止後仍再犯即請其離場，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；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

第 5 條：考生離場必須遵從考場工作人員指示。